

证券代码：870443

证券简称：泽宏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泽宏电气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唐山市路南区城南经济开发区耀伦机械以西、纬十六路以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31151.31 平方米。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条 1.1 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因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用于新建厂房，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要，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故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挂牌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109,523,982.25元，控股子公司本次拍卖购得土地使用权价款为人民币14,018,090.00元，公司认缴出资18,072,000.00元于2024年1月16日设立控股子公司唐山泽宏电气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投资、融资事项：（一）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方案。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本次土地使用权价款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12.80%，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50%。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依据竞拍结果，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南区分局

住所：西电路副16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唐山市路南区城南经济开发区耀伦机械以西、纬十六路以南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通过拍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和规定时限缴纳土地出让金，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适用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通过拍卖方式取得。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需要依法履行公开的拍卖出让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人：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南区分局

受让人：唐山泽宏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宗地信息：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_t1n2023-01，宗地总面积 31,151.31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城南经济开发区耀伦机械以西、纬十六路以南。

宗地用途：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出让价格：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4,018,09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 450.00 元。

价款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以现状交地条件交付受让人唐山泽宏电气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布局和战略规划。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